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一

工部二十一

織造

兩京織染內外番置局內局以應

上供外局以備公用南京又有

神帛堂供應機坊蘇州杭州等府亦各有織染局
每歲造解有定數數內有奉

欽降花樣改織者然未嘗增派後於歲造之外奉

旨題派織解者曰坐派一時急缺今部買辦者曰召
買間一行之以非舊制不具載若

制帛誥勅乃織造一事及冠服器用斛斗秤尺各

有法式。今備列焉。

段疋

凡織造段疋。闊二尺。長三丈五尺。額設歲造者。闊一尺八寸五分。長三丈二尺。歲造段疋。并闊生絹。送承運庫。

上用段疋。并洗白腰機。畫絹。送織染局。婚禮紵絲。送鍼工局。供應器皿。黃紅等羅。并只孫襦裙。發文思院。○洪武元年令。凡局院成造段疋。務要緊密。顏色鮮明。丈尺斤兩。不失原樣。局官常切比較工程。合用絲料。申請提調正官。嚴加提督。但

有不堪究治追陪○二十三年罷天下歲織段疋凡有賞賚皆給絹帛如或缺乏在京織造○二十六年定凡供用袍服段疋及祭祀制帛等項須於

內府置局如法織造依時進送每歲公用段疋務要會計歲月數目並行外局織造所用物料除蘇木明礬官庫足用蠶絲紅花藍靛於所產去處稅糧內折收槐花梔子烏梅於所產令民採取按歲差人進納該庫支用

丹礬紅每斤染經用

蘇木一斤

黃丹四兩

明礬四兩

梔子二兩

黑綠每斤用

靛青二斤八兩

槐花四兩

明礬三兩

深青每斤用

靛青四斤

蠶絲

湖州府八萬斤

紅花

山東七千斤

河南八千斤

藍靛

應天府二萬斤

鎮江府二萬斤

揚州府二萬斤

淮安府二萬斤

太平府二百斤

槐花

衢州府六百斤

金華府八百斤

嚴州府六百斤

徽州府一千斤

寧國府八百斤

廣德州二百斤

烏梅

衢州府一千五百斤

金華府二千斤

嚴州府一千四百斤

徽州府一千五百斤

寧國府一千五百斤

廣德州五百斤

梔子

衢州府五百斤

金華府五百斤

嚴州府二百斤

徽州府五百斤

寧國府五百斤

廣德州二百斤

內織染局

本局如遇織造冬至

大祀。

上用十二章袞服皮弁服。題行欽天監擇日。禮部題請遣大臣祭告。其工匠間有於外府取用者。嘉靖四十四年。題行蘇松二府各取織羅匠二十名。隨帶家小赴部審實送局。隆慶元年。題准凡有傳奉急用。

龍袍等件。本局果難獨支。方許奏行南局織造。不得違例陳請。

外織染局

本局合用物料。節年查會。有無多寡不一。除年例內支用。及甲丁二庫。開放宛大二縣辦解外。其召買大約以嘉靖四十二年為准。該銀六千二兩二錢。今十年料造例。惟賞與淨水絹布。係該所染造。其廣盈庫。

上月絹布。戶部轉行順天府宛大二縣變染。

每年題取染造絹疋物料

藍靛二萬五千三百五十斤

煉鹽一萬五百斤

土鹺一千四百五十五斤

小粉一萬八千零八斤

木炭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一斤

木炭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六斤 以上召買

折色藍靛銀四百五十九兩 順天府折解

豬胰子二萬箇 順天府解

蘇木烏梅茵草明礬等料 甲字等庫開支

內召買各料嘉靖二十一年議。該價銀一千八百一十五兩。隆慶二年。查減去七百兩。六年。查減定為一千五十七兩。

十年一題染練絹疋

承運庫則支細關主省。十
五萬疋

供用絹三萬疋

內熟絹。大紅四疋。桃紅五千疋。青八
千疋。共二萬疋。生絹大紅一千五百疋。桃

紅一千五百疋。青一千五百疋。紫絲一千
五百疋。柏枝線一千五百疋。明線一千五
百疋。共一萬疋

賞用熟絹一十二萬疋

內大紅九萬疋。藍青
三萬疋

各處織染局

浙江杭州府

紹興府

嚴州府

金華府

衢州府

台州府

温州府

寧波府

湖州府

嘉興府

江西布政司

福建福州府

泉州府

四川布政司

河南布政司

山東濟南府

直隸鎮江府

蘇州府

松江府

徽州府

寧國府

廣德州

各處歲造段疋數目

每歲造紵絲紗羅綾綉絹舊額洛處吐該三萬
五千四百三十六疋一丈六尺一寸五分遇閏
共加二千六百七十九疋二丈八尺八寸二分
今除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四省折解外見徵浙
江等布政司并南直隸蘇松廣德等府州縣本
色共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四疋一丈九尺一寸
五分遇閏共加二千六十一疋五丈二尺三寸
九分俱以十分為率二分織金八分光素吐絲
七百四十三兩八錢遇閏加三兩四錢九分
浙江布政司紵絲一萬四百二疋線羅五百

二十疋。生平羅一千疋。紗三百六十六疋。
色紬五百二十八疋。共一萬二千八百一
十七疋。閩加紵絲八百一十二疋。線羅三
十一疋。生平羅二十五疋。共加八百六十
八疋。今徵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二疋。閩加
八百三十八疋。

江西布政司。紵絲二千八百二疋。閩加二百
四十五疋。今徵價銀一萬六百五十一兩
四錢。閩加九百三十一兩。

河南布政司。紵絲八百疋。閩加六十七疋。今

徵價銀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三分五釐二毫。遇閏不加。

山東布政司。紵絲七百二十疋。閏加六十疋。今徵價銀二千一百七十兩八錢。閏加一百八十兩九錢。

湖廣布政司。紵絲一千九百三十九疋。閏加一百六十九疋。今徵價銀七千五百二十六兩六錢。閏加六百四十八兩四錢。

福建布政司。紵絲二千三百九十二疋。閏加一百九十一疋。二丈四尺。今徵二千二百

五十八疋。閩加一百八十八疋。二丈四尺。
山西布政司綾絹各五百疋。閩共加八十六
疋。

四川布政司。閩生絹四千五百一十六疋。閩
加三百七十七疋。

直隸蘇州府。紵絲一千五百三十四疋。閩加
一百三十九疋。

松江府。紵絲一千一百六十七疋。閩加九
十七疋。

常州府。紵絲二百疋。閩加一十七疋。

鎮江府紵絲一千四百四十疋。閏加一百二十疋。

徽州府紵絲七百二十一疋。閏加四十八疋。今加五十九疋。

寧國府紵絲七百九十六疋。閏加四十七疋。今加五十八疋。

池州府闊生絹二百一十一疋。一丈六尺一寸五分。閏加二十疋。四尺八寸二分。今加一十九疋。二丈八尺三寸九分。吐絲二斤十兩八錢。閏加三兩四錢九分。

太平府閩生絹五百疋閩加四十二疋

安慶府閩生絹六百八疋遇閩不加

揚州府紵絲一百三十一疋閩生絹七百

一疋紬三百疋共一千一百三十二疋閩

加七十二疋今徵紵絲二百三十疋閩加

一疋生絹七百一疋吐絲七百一兩閩俱

不加

廣德州紵絲二百四十疋閩加一十四疋

今加二十疋

凡歲造宣德十年令各處解到段疋原解人

連原封。同該司官吏辨驗御史送至。

午門內會司禮監委官及庫官揀驗堪中收庫不許在部開封。○正統元年令各處歲造段疋等物。該府州縣官將織染局見在各色人匠機張及歲辦并關支顏料等物數目開報巡按官以憑稽考。○十二年奏准歲造段疋俱令腰封編號。開寫提調及經織造官吏匠作姓名。不堪用者照號問罪責其賠償。○成化二十年奏准各司府設有織染衙門去處不許另科價銀轉往別處織買段疋。因而侵尅錢糧違者從重究治。

○嘉靖八年奏准各司府州額辦紵絲紗羅紬
絹令巡按御史催督○十四年題准各處歲造
段疋如有過限解納不及原數并驗過不中等
項布政司至一千疋府至一百疋以上者將各
掌印官并解官任俸責限完日開支若司至二
千疋府至二千疋以上者參行提問送部降級
敘用○萬曆元年題准督造專責司府掌印官
辨驗委巡按御史御史失參聽本部該科參奏
本部失參聽該科參奏

凡改織天順三年將揚州歲造紬三百疋改織

紵絲一百疋。○弘治九年。內承運庫缺供用。賞賜段疋。今以歲派絲料。分派各司府。改織各色紵絲。紗羅綾紬五萬五千五百疋。以省另派擾民。○嘉靖五年。以賞用不敷。題准行織造地方。將原額歲造絲料。改織紵絲。紗羅暗花一萬八千疋。各長三丈五尺。闊二尺。

凡折價。嘉靖七年題准。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地方。不善織造。各折價。每織金一疋。價銀三兩五錢。光素一疋。三兩三錢。仍每疋帶徵路費銀五錢。山東每疋三兩。每百兩。加銀五錢。

凡織之內官。弘治十七年。革回蘇杭等府織造。
內官令鎮巡等官管理。○隆慶元年。

詔罷蘇杭南京織造。原差內官取回。一切不經織

造盡行停止。

嘉靖中。陝西織。平絨。廣東等處織。葛布。至是俱罷。

凡大漢千百戶襯甲服色。嘉靖二十年題准。每
三年一次織造。蘇州府紅紗六十疋。杭州府
紅羅六十疋。俱均徭內派徵。差官解納。

制帛

洪武三年定神帛織文郊祀。

上天及配享皆曰郊祀制帛。

太廟祖考曰奉先制帛

親王配享曰展親制帛

社稷

歷代帝王先師孔子及諸神祇皆曰禮神制帛功
臣曰報功制帛蒼白青黃赤黑各以其宜

南京司禮監

神帛堂年例織造起運赴京各樣制帛一千九十
六段南京太常寺關領各樣制帛二百五十五
段運赴

顯陵奉先白色制帛一十八段每年共該用帛一萬

三千六百九十段例該十年一次料造

誥勅

洪武二十六年定照依品級制度如式製造所用五色紵絲誥身誥帶黃蠟花椒白麩紙割等項差人赴

內府織染局等衙門關支

誥勅式樣

誥緣用五色紵絲其前織文曰

奉天誥命

勅織用純白綾其前織文曰

奉天勅命。俱用升降龍各左右盤繞。後俱織某年月日造帶俱用五色。

鐵券

洪武二年新製給賜功臣。面刻

誥文。背錫免罪減祿之數。字嵌以金。為左右二面。合以字號。○二十六年定公侯伯襲封鐵券。行下寶源局。依式打造。所用瓜鐵木炭。須於丁字庫抽分竹木局關支。如遇完備。進赴

內府鑲嵌。

鐵券尺寸

公

一 樣高一尺。闊一尺六寸五分。
二 樣高九寸五分。闊一尺六寸。

侯

三 樣高九寸。闊一尺五寸五分。
四 樣高八寸五分。闊一尺五寸。
五 樣高八寸。闊一尺四寸五分。

伯

六 樣高七寸五分。闊一尺三寸五分。
七 樣高六寸五分。闊一尺二寸五分。

冠服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製造

皇帝。

皇太子親王。衣冕袍服。務要擇日興工。仍擇日以進。其餘婚禮妝奩。并太常寺祭服淨衣。及給賜衣服冠帶。喪禮衫巾。并行移鍼工巾帽二局。如法製造。其給賜衣服冠帶。圓領貼裏。妙帽角帶。須要預先多辦。以備不時賞賜。

各王府冠服

親王每位

世子同

冕服一副

皮弁服一副

常服一副

以上尚衣監辨

金冊一副

銀事件一副

以上銀作局辨

親王妃

世子妃同

冊盃袂褥鎖鑰服匣一副

翠珠七翟冠一頂

用藍青冠蓋大紅羅冠罩事件全

玉穀圭一枝

匣全

玉綬花一副

玉革帶一條

玉佩玎璫一副

玉禁步一副

合香串一副

錫合一箇

烏料一副

珍珠金

禮服匣一座

以上內官監辦

金冊一副

金鳳一對

金簪一對

金墜頭一箇

金寶鈿花九箇

七卷冠頂上用

玉革帶事件一副

玉佩玳瑁鈎二箇

綵結垂頭花葉一副

王綬花用。以上銀作局辦

大衫大紅素夾三件

大紅素紵絲一件

紵絲一疋零一丈。暑紵一疋零一文

大紅素線羅一件

素線羅一疋。裏生絹一疋

深青素線羅一件

素線羅一疋。裏生絹一疋

鞠衣實金繡鸞鳳綵繡雲夾四件

大紅素紵絲一件

表。素紵絲一疋。裏。生絹一疋。

大紅素銀絲紗一件

表。素銀絲紗一疋。裏。生絹一疋。

大紅素線羅一件

表。素線羅一疋。裏。生絹一疋。

深青素線羅一件

表。素線羅一疋。裏。生絹一疋。

各色熟絲線

大紅一兩。三錢五分。青三錢。

青線羅綵繡鸞鳳夾霞帔二副

各色素線羅大帶

大紅三條。深青一條。

大紅綿布包袱一條

以上俱絨工局辦

郡王

冊盞袂褥鎖鑰服匣一副

內官監辦

鍍金銀冊一副

銀事件一副

以上銀作局辦

如初封。加銀印池一箇。銀作局辦。印匣一

箇。內官監辦

郡王妃

冊盞袂褥鎖鑰服匣一副

內官監辦

鍍金銀冊一副

銀作局辦

凡將軍以下冠服。嘉靖七年議准。定擬價銀。遇有該府便差人員。給與印信領狀。赴部關領。勘合各回本布政司支領。自辦。該司每歲終將給

過緣由。造冊繳報。○四十四年定。

郡王將軍中尉郡縣之君冠服通行裁革。惟親王世子妃仍舊。

凡靈濟顯靈二宮及福建靈濟宮各真君袍服每三年一題換。

凡賞賜衣服。永樂十二年添設主事一員。於六科廊專管成造。其紵絲紗羅絹布每套俱有圓領。袷襖貼裏。或女衣。或幼小男女衣。賞賜番僧則用紵絲禪衣。紵絲賞古麻氍哈喇藍綾貼裏絹衣。貼裏青布衣。

每年二次題造

上半年成造

織金紵絲圓領八百件

素紵絲圓領二百件

紵絲褙襖貼裏各千件

絹圓領褙襖貼裏各三十件

黑牛皮靴二千雙

白羊毛羶靴二千雙

計用各色紵絲二千五百一十二疋一丈
六尺內承運庫放支闊生絹二千六百六

十三疋八尺承運庫放支送織染所變染
藍紅二色青紅熟絲線一十五斤木炭四
百斤并皮靴羶襪俱工部召商買辦

下半年成造

織金紵絲圓領八百件

素紵絲圓領二百件

紵絲裕襖貼裏各千件

絹圓領裕襖貼裏各三十件

絹裏一百套

計用各色紵絲二千五百一十二疋一丈

六尺內承運庫放支闊生絹二千九百一十四疋一丈六尺承運庫放支送織染所變染青紅熟絲線一十八斤木炭四百五十斤工部召商買辦

凡給賜貢夷衣服

詳見禮部主卷引

遼東三衛每年二次給賞本色衣靴鞋段疋共六百分

女直建州等三百六十四衛所站寨每年一

次給綵段折銀

每段一石折銀三兩

共一千七百餘分

陝西四川二處番人番僧每三年一次給綵

段折銀共三千七百餘分

靈藏贊善王差來番僧紵絲綾貼裏衣折銀
北虜加賞萬曆元年題准於內承運庫關領
各色織金胷背紵絲五百五十八疋六科廊
成造衣二百套給賞自後每年照例因貢遞
加四年加至四百三十六套

凡給賜衍聖公祭酒等官冠服

詳見禮部主客司

凡給賜狀元進士冠服

狀元宴花抹金銀牌脚一副

牌上銀三寸

恩榮

素銀帶一條

照六品制

以上錄作局編

烏紗帽一頂 展翅全 黑角帶一條

朝服大紅羅袍一件。大紅羅裙一條

大紅羅蔽膝一條 三項。共用大紅羅五丈八尺。黑青線單一丈

二尺。紅生絹九尺。青蘇絹五尺。連中單共用白紅綠線三錢五分

白絹中單一件 用白蘇絹二丈二尺

梁冠一頂 替特全 玳瑁一副 網鈎全

錦紋一副 青絲網珠 黑朝帶一條 以上文

木笏一片 管錫所造 履靴一雙

羶靴一雙 以上皮作局辦。順天府解銀名

進士巾三百五十頂 展翅俱全

翠葉絨花七百枝

藍銀

思恭集三字

袍三百五十領

每件用天青水縐羅三尺。黑青水縐羅七尺。裏

用藍絹三丈二尺。承運庫關支。生絹送

織染局染

黑角革帶三百五十條

以上文思院造

木笏三百五十片

管

造。通該順天府

凡給賜雲貴四川監生冬夏衣每年一次。嘉靖十五年議准支給價銀聽其自製著為例

夏衣三百套

每套三件。用藍白綾。夏布二尺。一丈五尺。每尺三丈二尺。折

銀三錢三分。黠銀八錢一分。四釐六毫八絲七忽五微

冬衣三百套

每套三件。用關生絹四尺三寸。每尺三丈二尺。折銀五錢五分。

絲綿一斤。折銀五錢五分。該銀三兩二
六分五釐六毫二絲五忽

凡祭祀淨衣。文思院每年一次題造給道士廚
役。例不追收。○永樂十二年定各壇該用絹布
淨衣六科。廊每年三起成造共八百九十五套。
每套四件。共三千四百三十六件。○嘉靖中。分
建

四郊成造淨衣一千七百二十八套。○十一年題准
四郊并祈穀社稷六壇樂舞生道士各給絹布等物
行令自造。臨期聽御史查點。廚役照舊造給。著
為例。○三十三年題造各壇廟廚役中袍二百

六十件。緜帽鞋襪各三百件。○四十五年增造
大享殿樂舞生道士淨衣二百一十六套。○隆慶元
年止存

四郊社稷五壇照例成造給賜

計各壇淨衣

園丘壇道士淨衣二百八十七套

廚役綿淨衣三百套

方澤壇道士淨衣二百六十一套

廚役單淨衣三百套

朝日壇道士淨衣二百三十二套

廚役夾淨衣二百套

夕月壇道士淨衣二百三十七套

廚役夾淨衣二百套

社稷壇春秋兩祭道士淨衣共四百五十二套

凡各壇廟祭祀冠服嘉靖中定。

園丘典儀執事三十五人。司御拜位五人。青段祭服共四十套。梁冠革帶。玳瑁笏板鞋。鞞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一十五人。天青段

袍襯。共八十一套。冠帶鞋鞞全。武六十六人。

各門燒香一十五人。天青段袍襯共八十一

套。天丁帶冠靴襪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一十八人。天青既袍
絹襯。共九十套。冠帶靴襪全。

方澤典儀執事三十六人。青紗祭服三十六套。冠帶
玳瑁笏板。鞋襪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八人。玄色紗袍襯
共七十四套。冠帶鞋襪全。武。六十六人。各門
燒香八人。玄色紗袍襯。共七十四套。天丁帶
冠靴襪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九人。玄色紗袍絹襯。

共八十一套。冠帶靴襪全。

朝日典儀執事九人。素羅祭服九套。冠帶玳瑁笏。

板鞋襪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七人。紅羅袍襯共

七十三套。冠帶鞋襪全。武。六十六人。各門燒

香七人。紅羅袍絹襯。共七十三套。天丁帶冠

靴襪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五人。紅羅袍絹襯。共

七十七套。冠帶鞋襪全。

夕月典儀執事一十三人。青羅祭服一十三套。冠

帶。玳瑁笏。板鞋。鞮。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七人。玉色羅袍。絹襯。共七十三套。冠。帶。鞋。鞮。全。武。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七人。玉色羅袍。絹襯。共七十三套。天丁。帶。冠。靴。鞮。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五人。玉色羅袍。絹襯。共七十七套。冠。帶。鞋。鞮。全。

社稷典儀執事一十二人。青羅祭服一十二套。冠。帶。玳瑁。笏。板鞋。鞮。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三人。紅羅袍。絹襯。

共六十九套。冠帶鞋襪全。武六十六人。各門
燒香三人。紅羅袍絹襯共六十九套。天丁帶
冠靴襪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四人。紅羅袍絹襯共
七十六套。冠帶鞋襪全。

太廟祫祭典儀執事七十九人。青羅祭服七十九套。
冠帶。玳瑁笏板鞋襪全。

五祀執事一十三人。青絹祭服一十三套。冠帶。玳
瑁笏板鞋襪全。

太廟四孟時享并司門等祀典儀六十六人。青羅祭

會典卷一百一十五
服六十六套。冠帶打璫笏板鞋襪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四人。紅羅袍絹襯。共七十套。冠帶鞋襪全。武六十六人。各門燒香四人。紅羅袍絹襯。共七十套。天丁帶冠靴襪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四人。紅羅袍絹襯。共七十六套。冠帶鞋襪全。

帝王廟典儀執事四十五人。青羅祭服四十五套。冠帶打璫笏板鞋襪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七人。紅羅袍絹襯。

共七十三套。冠帶鞋襪全。式六十六人。各門
燒香七人。紅羅袍絹襯。共七十三套。冠帶靴
襪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六人。紅羅袍絹襯。共
七十八套。冠帶鞋襪全。

先師廟典儀執事六十一人。青絹祭服六十一套。
冠帶全。

舞生文三十八人。各門燒香三人。紅絹袍襯。共
四十一套。冠帶鞋襪全。

樂生四十六人。各門燒香三人。紅絹袍襯。共四

十九套。冠帶鞋襪全。

太歲壇典儀執事一十八人。青絹祭服一十八套。

冠帶全。

舞生各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七人。紅絹袍襯共

七十三套。冠帶鞋襪全。武六十六人。各門燒

香七人。紅絹袍襯共七十三套。天丁帶冠靴

襪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六人。紅絹袍襯共七

十八套。冠帶鞋襪全。

歷代帝王陵寢。每三年一次遣道士致祭。給賜淨

衣二十四套每套二件

監夏布冠。青夏布。嘉靖三十四年。

一套

凡陪祀官祭服。嘉靖三十三年題造各壇廟陪祀官員紗羅祭服九十一套。○萬曆三年。令造給七十二衛陪祀武官紗羅祭服共三百套。

器用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供用器物及祭祀器皿。并在京各衙門合用一應什物。行下該局。如法成造。若金銀銅鐵等器。隸寶源局。皮革隸皮作局。竹木隸營繕所。疋帛隸文思院。皆須度量所料。

物色委官覆實相同不許多支妄費○永樂中

設器皿廠工部添設郎中一員

後改註選主事

專管廠

內十三件曰戩金油漆木竹銅錫捲胎蒸籠桶

鍍祭器鐵索每年光祿寺坐出該用器皿數目

題送工部奏准劄付本廠修造完備該寺差人

領用

凡祭祀器皿洪武元年令

太廟器皿易以金造

乘輿服御諸物應用金者以銅代之○二年定祭

器皆用瓷○十七年製附

祔廟冊寶以檀香為之。冊文填以金。○王德元年令
修造

孝陵祭器。行南京工部轉行各衙門備辦。○嘉靖七
年添造

文廟秋祭冰盤一百八十九件。皆硃表錫裏。○九
年定

四郊各陵瓷器。

園丘青色。方丘黃色。日壇赤色。月壇白色。行江西饒
州府如式燒解。計各壇陳設。太羹盃一。和羹盃
二。毛血盤三。著尊一。犧尊一。山罍一。代簋簋簋

豆瓷盤二十八。飲福瓷爵一。酒鍾四十。附餘各
一○十七年。饒州府解到燒完

長陵等陵白瓷盤爵共一千五百一十件。附餘一百
五十件。行太常寺收貯○四十三年議准。修造
各壇祭器。責令器皿廠鋪戶買辦。完日。一體出
給實收。免行一一具題

凡供用器物。光祿寺年例器皿。一年一題。行器
皿廠修理成造○成化十二年奏准。歲造一萬
件。工部七千件。南京工部三千件○弘治二年
奏准。增添歲造一萬二千件。工部八千四百件。

南京工部三千六百件○嘉靖二十四年添造
七千一百五十件○二十五年令歲造三萬二
千三百件。工部三萬八千七百件。南京工部三
千六百件。其二十四年新添之數減去○二十
六年令工部增造新添之數。南京工部仍舊。共
歲造三萬九千四百五十件○隆慶元年令照
弘治舊額歲造一萬二千件。仍於額外多造三
千件預備缺乏。其續添之數盡行裁革
工部修理并成造共八千四百件

珍羞署三千七百件

大官署一千二百七件

良醞署一千一十件

掌醞署二千四百八十三件

南京工部成造三千六百件

珍羞署一千四百七十七件

大官署四百四十三件

良醞署四百一十八件

掌醞署一千二百六十二件

額派各抽分廠單料杉板

舊解本邑嘉靖九年
始照京價折解

杭州抽分廠銀四千七百八十二兩五錢

蕪湖抽分廠銀四千七百八十兩

荊州抽分廠銀四千七百八十兩

凡典禮合用器物

登極遣大臣祭告嶽鎮海濱。

陸寢先師諸王等墳廟合用黃平羅銷金雲龍夾袱

二百五十九條。硃紅木匣二百五十九箇。鎖鑰

全陸慶元年例。時有增減。

郊祀慶成宴共造器皿七千七百二十四件。宴花一

萬一千枝。陸慶元年例。

幸學釋奠題准白瓷尊爵盤。祭內承運庫取用。貼金

靈芝花鳳皇傘琴瑟等件。內官御用司設等監修理。祝板錫爵大銅爵等件。工部成造修理。隆慶元年

制

遣祭先聖歷代帝王陵寢每三年一次。合用黃平

羅銷金高單六座。包裹祭文。黃平羅銷金雲龍

夾袱三十六條。裝盛香帛。硃紅木匣三十六箇。

鎖鑰全。嘉靖三十四年。匣袱各減一件。

親耕耤田。合用房屋。木架十五間。該管繕司辦。庶人

絳衣等。絳衣。青絲縵。白縵。頭巾。履鞋。布襪。各六。該都水司辦。外官

龍口犁一張。黃鐵牛。一具。黃絨鞭一把。黃套索一副。

耙二副紅犁十二張黃牛十紅鞭十二把紅套

索十二副農夫挑擔竹筐十對鐵鋤鐵鋤木鋤

各十張米篩竹箕荆筐簸箕各十箇竹掃苗掃

帚各十把俱劄行順天府辦送

隆慶元年例

大婚合用硃紅戩金盤盒弁黃紅羅絹銷金夾單袂

茶袋等件器皿共五千二百六十件藍絹葉羅

帛花五千枝及

乾清坤寧二宮鋪設簾櫳繡龍鳳帳幔鋪陳龍毯

花毯地氈草席竹簾等件共一千二百三十二

件嘉靖元年例

親王出問婚禮每位合用硃紅器皿八百三十一
件。藍絹葉羅帛花三千五百枝。嘉靖三十二年

各王府

冊封中方木櫃

各年多家不一。器皿廠造

婚禮詰命匣袱

詰匣一副。用紵絲襪裏。銅鎖鑰全。內詰。嵌寶玉軸。玉籤。紅

單。鋪金大小。各一件。匣外紅綿布袱一

條。紅綿三兩。紅銷匙。一。弘治十四年

題。准。婚禮。結。匣。初。行。甲。字。等。序。未。開。後

補。嘉。靖。四。十。三。年。題。准。每。年。造。一。千。副。

凡各王府及儀賓詰命匣。嘉慶

并。用。紅。軟。紅。綿。等。物。包。裹。藏。送。

喪禮謚冊寶

親王。詔。開。寶。成。化。五。年。令。工。部

冥器。下。所。司。就。披。製。造。

從。辦。付。掌。行。喪。禮。等。官。領。寶。其

凡改造器物永樂間令守衛官軍木牌更造以銅○嘉靖二年令江西燒造瓷器內鮮紅改作深礬紅○三十年題進光祿寺日用連二等盒水花碌改為銀碌黃緘索改為黃綿紗索南京亦照此改

凡停造器物正統十四年奏准今後在京易辦不急之物如馬槽之類不必遠取○成化二十一年

詔南京工部成造馬槽馬椿等項龐重之物沿途軍民運送勞擾一切停造○有缺在京成造○嘉

靖八年題准。光祿寺器皿。日用不可缺者。照例修飾。其係裝飾附餘。俱從質免造。

凡折價送造。成化六年奏准。內監歲用馬槽及他器皿。令南京類送。價值在京成造。○正德二年題准。南京工部原行買運柁木一千二百根。每根折蘆課銀五兩。解部買木成造。以省轉運。○嘉靖二年奏准。山西。山東。陝西。河南。原解成造。

上用并各宮物料。羊毛。皮。綿紗等八萬四千斤。張熙弘治間。例解銀赴部召買。仍罷正德間諸傳造。

者

凡查理器皿。嘉靖十二年題准。光祿寺供應銅器鐵器。各該署官務令典守人役用心防護。必待送出損壞一件。工部方與換新一件。如無不
准交換。典守人役。并各該署吏。仍聽本部查究。
○二十三年題准。光祿寺添造器皿數多。該寺
監供應之後。務即照數發出。不得私匿棄
毀。如違。許巡視科道官指名參奏。○四十二年。
以器皿廠料銀過多。題准清理。照原題數目。每
日填票。送光祿寺掛號驗收。仍置簿二扇。一存

本廠。一送該寺每日登記。按月倒換。該廠將各器物料從實估計。毋得侵冒。○又題准。今後該廠將會計器皿正數。按月分作三次類送。仍於號單內。每副件下。開載價銀若干。巡視衙門及光祿寺驗看。本寺仍行堂上官一員專理。置簿三扇。一記收數。一記放數。一記回銷之數。月終送部稽查。如造作人仗作弊。聽巡視部寺各衙門參送治罪。

斛

洪武元年令鑄造鐵斛斗升。付戶部收糧。用以

較勘仍降其式於天下○二十六年定凡使用
斛斗秤尺著令木秤等匠記算物料如法成造
所用鐵力木杉木板枋生鐵等項行下龍江提
舉司等衙門照數放支其合用錘鈎行下寶源
局督工鑄造如是成造完備移咨戶部較勘收
用○正統元年奏准蘇松等處原降鐵斛斗升
行南京工部照舊式鑄造給領收掌以備較勘
○又令各處斛斗秤尺府州縣正官照依原降
式樣較勘相同官民通用仍將式樣常於街市
懸掛聽令比較○成化二年題准私造斛斗秤

尺行使者依律問罪。兩鄰知而不首者事發一體究問。○嘉靖四十五年題准南京供用庫斛斗升秤等行南京工部撥匠料造三千八百七十六副

天平法馬

嘉靖八年奏准製天平法馬一様七副。六副分給各司并監收內府銀料科道官。一副留部堂為式。凡解戶及本部送進

內府銀兩俱照戶部則例給文掛號領票關給預先稱驗包封會同該監較收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一